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929378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闫炯

地 址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王河镇鲁垭村2组18号

代理机构 知橙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；沉香木（香）；洗衣剂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研磨剂；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；香木；熏香